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第1次至第5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4年 8月 13日(星期三) 起，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
- 二、甄選名額：月薪制之專任廚工 乙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士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之證照。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病、肺結核等)。
- 四、無違法情事者(經聘用錄取，於報到時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同意履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日期如下：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8月21日(四) 8：30至12：00止	114年8月21日(四) 13：00至16：00止
第2次招考	114年8月22日(五) 8：30至12：00止	114年8月22日(五) 13：00至16：00止
第3次招考	114年8月25日(一) 8：30至12：00止	114年8月25日(一) 13：00至16：00止
第4次招考	114年8月26日(二) 8：30至12：00止	114年8月26日(二) 13：00至16：00止
第5次招考	114年8月27日(三) 8：30至12：00止	114年8月27日(三) 13：00至16：00止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二、報名、甄選地點：

- (一)採現場報名，至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幼兒園受理公開報名作業。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58號

電話：2458-1300 轉61謝老師。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索取報名回條。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二）
-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二）
- 3、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報名委託書(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同意書(附件六)等。
- 4、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 5、錄取人員須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供膳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體檢費用自付），體檢不合格者，不予任用，由備取遞補之。

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性體檢項目外，另應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糞便(包括細菌與寄生蟲檢查)傷寒、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等傳染病之檢查。

須檢附「餐飲用健康檢查表」。唯尚未領到體檢表者，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 4、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應索取報名回條，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工作內容：

(一)工作時間為上班日之 7:30 至 16:00，共計每天八小時，中午用餐休息半小時。

(二)備料及烹調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含午餐配送。(寒暑假加托服務時需加煮午餐)

- 1、整理各項食材，食材之清洗、烹飪和調理及膳後收拾整理等作業
- 2、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之處理。
- 3、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整理與設備、用具之清潔。
- 4、具備閱讀菜單、調配餐點份量並能與菜商溝通之能力。（如：向供應廠商聯繫、驗菜、購買食材等）。

(三)幼兒園公共區域及教室廁所環境和消毒工作。

- 1、每日確實落實環境打掃衛生(依檢核表自我檢核)。

2、寒暑假進行環境大掃除。

3、傳染疾病高峰流行期間進行環境清消。

(四)配合參加廚工業務相關研習。

(五)完成主管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五、錄取聘用與待遇：

(一)聘用期間：

1、錄取人員自正式錄用日開始投保。

2、聘約自簽訂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聘約到期**依合約內容規定**，依考核成績為續聘標準，若無任何問題，隔年續聘。

(二)待遇：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

(三)考核：

1、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

2、乙方於契約期間除有重大違失情事應辦理專案考核外，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辦理專案考核：

-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受刑事處分。
- 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

3、前款第三目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4、相關考核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人事規章規定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5、考核等級與敘薪：甲等：進薪一級、乙等：維持原薪級、丙等：不予續聘

陸、錄取名額：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說明：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學校遇缺額時，則依當學年度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口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

由合格者擇優正取 1 名，若分數相同，以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若干名。

一、口試：100%（由口試委員提問）

(一)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40%、工作經驗 2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0%及儀容舉止 20%等。

二、甄選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甄試。甄試前唱名 3 次未

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日當日下午六時前公告**於基隆市碇內國小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依約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接聘後無法勝任者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聘用期間：簽訂聘用契約以學年度辦理原則，故本次聘用自實際到職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學年度止，按月薪給付。學校如有工作需求時，另依勞基法及僱用契約規定辦理，依契約給付工作時數之薪資。

玖、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薪資以月薪計，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給薪(附件七)；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 6%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經錄取廚工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校方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基隆市 114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 丙級 ☐ 乙級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備註：				

請沿虛線取下

基隆市 114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 號碼：_____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_____ (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

【附件二】

基隆市 114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
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 黏貼處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 114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114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基隆市114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基隆市 114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4 年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
之報名作業，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基隆市 114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
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
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幼兒園廚工甄選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幼兒園廚工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